

第五节 其他工作

一、招生及升学情况

1991年,小学招生308人,初中招收105名。有111名小学毕业生,升学率达95.5%;初中应届毕业生70人,升入高中26人,考入中专11人;高中应届毕业生6人,考入大专1人。

1992年,小学招生215人,初中121人。有146名小学毕业生,升学率达91.6%;初中毕业生52人,升入普通高中13人,考入中专11人;高中毕业生17人,考入大专1人。

1993年,小学招生270人、初中107人、高中19人。有156名小学毕业生,升学率68.6%;初中毕业生129人,升入普通高中19人、重点高中2人,考入中专18人;高中毕业生19人,考入大专1人。

1994年,甘孜州下达给得荣县小学招生任务330人、初中90人、高中30人,除高中招生任务未完成外,其余圆满完成。

1995年,甘孜州下达给得荣县小学招生任务350人、初中90人、高中40人,小学和初中圆满完成,高中未招。

1996年,初中毕业82人,升入各类中等专业学校32人(不包括自费中专生),大专预科班1人,毕业率98%,升学率20%。

1997年,甘孜州下达给得荣县小学招生任务350人、初中80人、高中25人,实际完成小学470人,初中80人,高中7人。

1998年,小学招生311人、初中64人。有116名小学毕业生,共有9名毕业生分别被德阳、泸中、康中招收;初中毕业生64人,升入各类中等专业学校52人(不包括自费中专生)

1999年,有121名小学毕业生,共有7名毕业生分别被德阳、泸中、康中招收;初中毕业生76人,升入各类中等专业学校98人(含往届生)

2000年,得荣县函授站招收一个汉语言文学系专科班,学员共52人(含插班生)。

2001年,有221名小学毕业生,共有10名毕业生分别被泸中、康中招收;初中毕业生47人,升入各类中等专业学校15人,升入成都三十七中学、康南中学20名。

2002年,得荣县函授站招收2个小学教育师资专业专科班,共100名学员(含插班生)。有206名小学毕业生,98名初中毕业生,毕业率均达100%。

2003年,小学招生378人,初中招生237人;初中毕业生有57人,五年制大专录取48人,省属中专录取1人,高中录取8人。

2004年秋季,小学招生385人,初中招生432人,98名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;有196名考生参加成人高考。

2005年秋季,小学招生449人,初中招生331人,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招生任务。参加中专、高中考试的共有192人,五年制大专班录取55人,中专录取28人,高中录取

9人。

二、函授

2000年,经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得荣县教育局协商,在得荣县建立了函授辅导站。开设了一个汉语言文学系专科班,学员52人(含插班生)。2002年,经两方协商,在得荣县开设了一个小学教育师资专业专科班,共2个班级100名学员(含插班生)。

两届函授班的学制都为3年,教学场地设在县中学,采用函授学习形式。

三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

1991年,顺利完成古学及三村(松麦下村、奔都村、徐麦村)普及初等教育工作,入学率达95.5%,普及率96%,巩固率95.5%。

1992年10月,完成徐龙乡普及初等教育工作。全乡共有学校5所,占地面积1101平方米,教室13间,活动场所1100平方米;四率为:入学率100%,巩固率96.8%,毕业率92%,合格率100%。

1993年,顺利完成子庚乡普及初等教育工作。

1995年,顺利完成松麦镇、奔都乡、斯闸乡一镇两乡的普及初等教育工作。

1996年,顺利完成日龙乡和曲雅贡两乡的普及初等教育工作。

1997年,统一认识,加快普及初等教育步伐,巩固九乡“普初”成果,使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提高6个百分点。

1998年11月1日,州委州政府领导及州教委、州政协、州民委、州两资办和泸定、康定、新龙、雅江、理塘、稻城、乡城等兄弟县组成的评估检查领导小组分成10个评估检查工作组,通过“听、看、查、访、议、评”等方式,对得荣县八乡一镇的普初工作进行了为期3天的评估检查。其四率为:入学率97.3%,巩固率97.7%,毕业率91.1%,普及率99.5%。在11月4日下午的总结大会上,评估检查领导小组宣布“得荣县高标准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”。

四、扫盲工作

1989年,以半夜校等形式开始开展扫盲工作。

1991年,实际扫盲250人。

1992年,实际扫盲200人。11月,古学、瓦卡开办首届“农村实用技术综合培训班”。

1993年,实际扫盲600人。

1994年,实际扫盲360人。开办的“农村实用技术综合培训班”正式结业。

1995年,实际扫盲1160人。

1996年,在奔都乡和茨巫乡举办扫盲班,实际扫盲560人。

1998年,以成人扫盲和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,以多种形式扫除青壮年文盲,全年共有250名青壮年通过考核,达到了“脱盲”标准。培训人数10300人。

1999年,全年扫除青壮年文盲940人。

1997~2001年,全县12个乡镇就举办了45期实用技术培训班;对广大农牧民群众进行了果树嫁接、栽培,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和养猪等技术培训;发放实用教材达10 000册,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观看实用技术电影片19场次,培训人员8 000余人。

2001年10月30日~11月1日,由省州和6个县组成的评估检查领导小组分成6个评估检查工作组,通过“听、查、抽、考、算、评”等方式,对得荣县7乡1镇的扫盲工作进行了为期3天的评估检查。

在11月1日下午的总结大会上,评估检查领导小组宣布:得荣县的“扫盲”工作已达到省州要求标准,实现了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。

五、“两基”工作

2002年,通过得荣县委县政府、教育体育局及有关部门的协同规划下,定于2005年实现“两基”目标,并把“两基”攻坚确定为政府工作中的重中之重。

3月11日,得荣县成立“普九”领导小组。

2003年,加大“两基”工作力度。一方面继续坚持全局职工包乡负责制,由负责人指导开展各项工作;另一方面成立工作组,深入各乡“镇”,进行自查评估,发现问题,及时指导、纠正。

2004年2月20日,得荣县县委印发《中共得荣县委 得荣县人民政府全面实施“两基”攻坚和“普实”工作的决定》。各乡(镇)联系单位带领业务人员赴负责乡(镇)进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

4月12日,调整充实“十年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。

8月6日,成立“两基”攻坚领导小组。

2005年1月4日,县人民政府与乡人民政府签订“两基”目标责任书。实行包乡包点,层层落实责任制。

3月9日,成立“两基”相关工作组。

20日,县委县政府向各级各部门印发《得荣县2005年“两基”、“普实”工作月历表》,县教育体育局与各中小学签订目标责任书,把“两基”工作落实在具体人身上。

21日,得荣县县委印发《中共得荣县委 得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得荣县“两基”攻坚主要措施的通知》。

4月29日,县人民政府举办的“两基”工作业务培训班在党政七楼会议室接受培训。

培训结束后,成立“两基”自查领导小组,赴全县各校进行自查验收。

10月,得荣县的“两基”工作接受省州及兄弟县“两基”评估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,并认定高标准合格。

第二章 体 育

第一节 体育设施与学校体育

一、体育设施

1992 年,州体委和两资办为得荣县投资 8 万元,作为篮球场续建工程款。

1993 年,县委政府为老年活动室拨款 2 万元,用来购置所需设备,从而恢复了老年协会。

1995 年,县委政府发动群众投工投劳,建成了带看台的 2 号篮球赛场,观众席位可达 4 500 人。

1996 年,县委政府拨款 32 万元,修建了健身房,此工程 3 月开工到 11 月竣工,建筑面积 397 平方米,于 12 月 6 日举行剪彩仪式。同时县委政府投资 2 万元组建老年活动室,并于剪彩当日正式开业。县教育体育局争取资金 5 万元,购置了一套体育健身器材,进一步完善了体育设施。

2004 ~ 2005 年,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,搞好体育经营创收,弥补体育经费不足,进一步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,改善体育条件。

二、学校体育

1991 年,在体育达标上,县中达标率为 75%,城小达标率为 80%。在县中学、城小分别开办了篮球业余训练班。

1992 年,在体育达标上,县中达标率为 72%,城小达标率为 78%。同时把县中和城小作为业余训练点,吸纳学生 48 人,配备教练 2 人。

1993 年,搞体育“达标”学校仍为县中、城小。由于学校数量的增加,体育施行面降为 4%,但学生达标率稍有上升。男女篮球业余训练队进展顺利,并在全县“兴旺杯”篮球竞赛中获得男子乙级队冠军,女子甲级队亚军。

1995 年,县城学校体育达标面 100%,达标总人数 487 人,其中及格 198 人,良好 165 人,优秀 124 人,达标率 90%。同时,将部分乡“镇”学校实行体育达标,纳入工作计划中。

1996 年,文教体育局将子庚乡中心校纳入了体育“达标”实施范围,达标总人数为 518 人,占中、小学三年级以上学生总数的 62.44%,实现了乡镇学校实施体育达标零的突破。在“五四”、“六一”、“一二·九”等纪念日期间,各校开展了象棋、乒乓球、400 米接力、环城越野跑等项目的比赛。